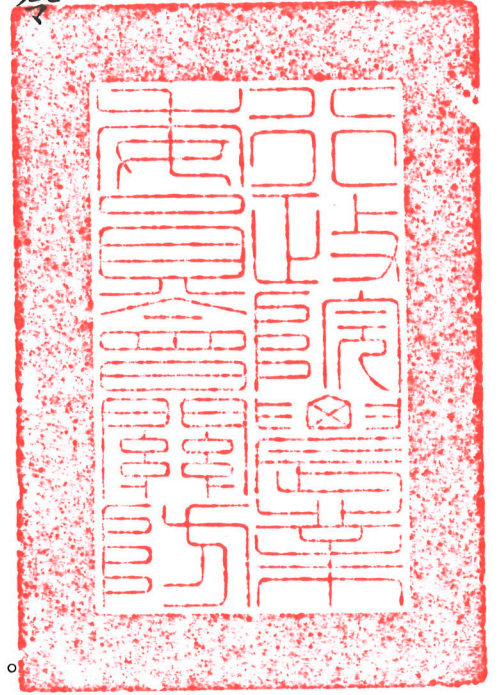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05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31488693A號



修正「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」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」第十條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十條 申請特定用途農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：

- 一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製造、加工或輸入之化學製品。
 - 二、經輸入國公告禁止使用之化學製品。
 - 三、依鹿特丹公約等國際規範須事前取得輸入國輸入許可，而未取得許可之農藥或化學製品。
 - 四、毒性分類屬極劇毒之成品農藥。但殺鼠劑及燻蒸劑，不在此限。
 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。
- 前項第五款規定所定情形，應刊登政府公報。